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 15 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615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3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1,3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、李春安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2,197	87.986%	300	12.014%	0	0.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男、刘广元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